

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南京华东电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科技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14 年度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认真、谨慎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董事会决策进行判断和发表意见，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现将 2014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参加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庄行方	12	2	10	0	0	否
王珏	12	2	10	0	0	否
戴克勤	12	2	1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4

二、审议董事会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恪守承诺，勤勉履职，按时出席了公司 2014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每期董事会审议内容，我们均会前以审阅议案材料或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等方式，全面、深入地进行了解；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我们运用自身的专业经验，独立、专业、客观地分析、判断，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和发表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年度内，共审议讨论通过了 44 项议案，未有提出异议。

201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3 次临时股东大会，

其中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其余 3 次均为网络投票与现场相结合方式召开。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内控评价报告以及人事任免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时间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14 年 1 月 20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2、关于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南京中电熊猫平板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受托管理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14 年 3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2013 年日常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和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3、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5、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4 年 7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	同意
2014 年 10 月 2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徐国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

四、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各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的召集人及成员，认真参与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发挥自身专长，为公司战略发展、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问题发表了建设性意见。

(1) 战略委员会在公司通过多年资产、负债、业务、人员五大结构调整和夯实的基础上，积极筹划公司再融资方案，恢复公司在资本

市场的活力；在明确公司产业定位后，制定了加大对触控业务投资和扩产改造的方案，探讨和论证磁电业务扭亏为盈，廊坊晶体减亏增效等方案，以提升和改善了公司营运状况。

(2)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年度内各定期报告、重大交易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查和监督，通过与年审会计师、公司高管沟通，走访现场，查阅报表账目，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经营状况；通过对年报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评价，形成会计师事务所年审工作的书面总结，提出续聘年审会计师的建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提名委员会因原副董事长辞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调整情况，向董事会推荐了新董事候选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经理班子的全年五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查考核。

五、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以电子通讯方式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沟通联系，多方式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内控执行情况，尤其对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融资项目进行事前有效审查和监督，并客观、独立地发表了意见；我们还持续关注公司行业发展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探讨和研究，及时提出管控风险建议和财务监督意见；2014年2月26-28日，我们参加了深交所组织的第53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不断提升自我，以便更好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其他

- 1、2014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14年度，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4年度，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4、2014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王珏先生提出了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因王珏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人数，王珏先生的辞职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名额后生效，在公司董事会未增补新的独立董事之前，王珏先生仍将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新的一年，我们仍将恪尽职守，关注公司经营和发展，加强自身学习，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稳健经营作出贡献。

独立董事：庄行方 王珏 戴克勤

2015年4月9日